

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溢金矿业有限公司郎栅子白崖沟花岗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申报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溢金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承德市五洲地质测绘有限公司		
矿区面积	***	矿山规模	***
生产规模	***	开采方式	***
方案适用期	***年***月至***年***月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2025年5月29日，承德市矿产资源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丰宁满族自治县溢金矿业有限公司郎栅子白崖沟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申报单位和方案编制单位的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部分 矿山位于丰宁*****，开采矿种为花岗岩，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范围 37.5160 公顷，评估区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中型，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二级。现状评估：矿区北部、中部、南部支沟泥石流地质灾害危险性小，评估区其他地质灾害不发育。预测评估：露天采场崩塌地质灾害危险性小，矿区北部、中部、南部支沟泥石流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废石堆放场、表土堆放场和原矿临时堆放场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性小，露天采场、表土堆放场、废石堆放场和原矿临时堆放场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程度严重；矿山道路（1、2）和工业场地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程度较严重；评估区其他区域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程度较轻。矿山开采对含水层影响和破坏程度较轻，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程度较轻。《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包括露天采场、表土堆放场、原矿临时堆放场和废石堆放场，面积 13.6567 公顷，次重点防治区包括矿山道路（1、2）、工业场地，面积 0.4781 公顷，一般防治区为评估区内其他区域，面积 23.3812 公顷，防治分区基本合理。《方案》采取设置警示牌、清理危岩、设置挡土墙、地质灾害监测、含水层监测、水土环境污染监测、地形地貌景观监测等工程安排基本合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充分，总费用 23.9743 万元。 二、土地复垦部分 矿山土地复垦责任范围 14.1348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10.3928 公顷、灌木林地 3.7420 公顷，用于露天采场 12.1803 公顷、矿山道路 0.4025 公顷、工业场地 0.0756 公顷、表土堆放场 1.0102 公顷、原矿临时堆放场 0.2033 公顷、废石堆放场 0.2629 公顷，拟复垦为乔木林地 11.9585 公顷、灌木林地 0.2789 公顷、其他草地 1.8974 公顷。《方案》中采取表土剥离、拆除清运、覆土平整、土壤改良、植被恢复、监测与管护等工程措施可行，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充分，静态总投资 269.2842 万元，静态亩均投资 1.2701 万元，动态总投资 396.9818 万元，动态亩均投资 1.872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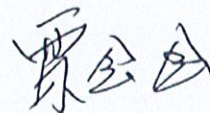
三、审查结论

1. 《方案》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矿山地质环境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确定的评估范围、评估级别和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准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可行性分析准确，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合理；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公众参与和保障措施较完善。

2. 《方案》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审查。

专家名单附后。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丰宁满族自治县溢金矿业有限公司郎栅子白崖沟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专家组名单

审查组成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专业方向	单 位	签 名
组长	贾会会	正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华北地质勘查局五一四地质大队	贾会会
成员	张治河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承德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休）	张治河
成员	李晶	高级工程师	土地复垦	承德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晶
成员	李炜	工程师、高级 项目管理师	土地复垦	承德市土地整理服务中心	李炜
成员	马波	高级工程师	预算	承德中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 任公 司	马波